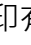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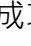


「港鐵商場簽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港鐵商場簽賬推廣」(下稱「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推廣期內之可供換領的積分有限，如已達總積分上限，有關優惠將提早結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
 - i.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 (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 ii.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以作支付(下稱「BoC Pay」)。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適用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指定參與港鐵商場(包括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及圍方(下稱「港鐵商場」)的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合資格商戶以港鐵商場網頁內之購物指南作準。
4.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5.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
6. 客戶必須先下載最新版本之 MTR Mobile 應用程式(下稱「MTR Mobile」)並登記成為 MTR Mobile 登記用戶方可參與本推廣(下稱「合資格客戶」)。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以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登記成為 MTR Mobile 用戶，每個有效之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只可登記一次，所有重複電話號碼登記，或一人擁有多個賬戶，或使用電腦修改程式及任何其他方式入侵以獲取 MTR 分商舖消費，均絕對不會被接納。合資格客戶須以最新版本的手機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版本以使用 MTR 分，否則獲贈之 MTR 分可能無法成功使用。
7. 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簽賬日起計 8 天內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指定換領時間內親臨簽賬的指定港鐵商場的自助換領站，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如適用)及/或 BoC Pay 相關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經港鐵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方可換領獎賞。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港鐵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獎賞。
8.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於同一港鐵商場累積即日簽賬滿 HK\$1,000 或以上，可獲得 8,000 MTR 分(下稱「獎賞 1」);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累積即日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可獲得 30,000 MTR 分(下稱「獎賞 2」);憑同一

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累積即日簽賬滿 HK\$5,000 或以上，可獲得 50,000 MTR 分 (下稱「獎賞 3」)。換領獎賞 1 / 獎賞 2 / 獎賞 3 時，每次最多可累積三套由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於同一港鐵商場的不同商戶的合資格收據，而每套合資格收據的簽賬金額須為 HK\$200 或以上。

9. BoC Pay 簽賬包括以中銀雙幣卡及 / 或智能賬戶及 / 或支付賬戶及 / 或消費券賬戶透過 BoC Pay 於港鐵商場的商戶作合資格消費。如使用 BoCPay 消費券賬戶，則受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內已接受消費券的金額或其他相關規限所限制，同時，智能賬戶 / 支付賬戶均受每日的交易額所限或其他相關規限，此限額每日最高只可達 HK\$10,000。詳情請參閱 BoC Pay App 內的幫助或消費券計劃專區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10. 整個推廣期所有參與港鐵商場可供換領的獎賞 1、獎賞 2 及獎賞 3 的總積分合共不少於 350,000,000 MTR 分。每位合資格客戶 (以 MTR Mobile 登記號碼計算) 在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港鐵商場最多可換領獎賞 1 五次、獎賞 2 三次及獎賞 3 三次 (即合共 280,000 MTR 分)。總積分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恕不接受同一客戶於以不同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或不同 MTR 登記用戶賬戶多次換領獎賞。
11. 如已達總積分上限，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卡公司及 / 或港鐵商場之電腦紀錄為準，客戶可於自助換領站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12. 客戶可於簽賬日起計 8 天內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以較早者為準)換領獎賞。所有逾期登記將不獲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換領者必須為簽賬者本人，港鐵商場職員可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不同商場或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
13. 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禮品、服務及找贖。卡公司及 / 或港鐵商場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獎賞之權利。
14. 參與港鐵商場的獎賞換領地點及時間如下：

參與港鐵商場	自助換領站地點	換領時間
德福廣場	德福廣場1期地下 (顧客服務中心側)及 德福廣場2期3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下午1時至晚上9時
青衣城	青衣城1期1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下午1時至晚上9時
PopCorn	PopCorn 1期地下(顧客服務中心側) 及 PopCorn 2期地下 (近 Market Place by Jasons)	下午1時至晚上9時
The LOHAS 康城	The LOHAS 康城4樓 (英皇戲院對出)	下午1時至晚上9時
圍方	圍方2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下午1時至晚上9時

15.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港鐵商場職員及 MTR Mobile 系統記錄，以示已登記用作換領獎賞。客戶不可憑已記錄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換領獎賞時須即場檢查 MTR Mobile 登記用戶的有效登記賬戶內之 MTR 分結餘的更新，換領手續完成後，MTR 分恕不退換或更改。是次推廣活動所有送出的 MTR 分，皆不可以退換、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續。

16. 除非另行通知，獎賞 1 / 獎賞 2 / 獎賞 3 的獎賞將於成功換領後以 MTR 分的形式即時存入合資格客戶的 MTR Mobile 登記用戶賬戶，客戶可瀏覽 MTR Mobile 以了解積分狀況。透過本推廣換領之 MTR 分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合資格客戶可於 MTR Mobile 上以 MTR 分換領免費車程、電子現金券及各式禮品。有關 MTR 分 / MTR 分之使用詳情，請參閱 MTR Mobile 之條款及細則(<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main/mtr-mobile-terms-and-conditions.html#01>)。
17.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獎賞 1 或獎賞 2 或獎賞 3 一次，即用作換領獎賞 1 的合資格收據不可用作換領獎賞 2，反之亦然。同一合資格客戶同日於同一合資格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獎賞一次。任何未用作換領獎賞的簽賬餘額亦不可再參加其他推廣活動及 / 或享有其他優惠。請向港鐵商場職員查詢推廣詳情及條款細則。
18. 符合換領上述獎賞必須同時符合賺取 MTR 分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金額要求及提交相關交易收據等要求。詳情請參閱 MTR Mobile 推廣專頁內的 MTR 分推廣條款及細則。
19. 港鐵商場及參與商戶的員工均不得換領獎賞，以示公允。港鐵商場內的商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獎賞。
20. 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 / 發票的影印本或 BoC Pay 賬戶顯示為轉數快的交易類型；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未能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 / 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及 / 或 BoC Pay 相關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
21. 簽賬金額必須全數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計算（按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號碼）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 / 使用優惠券 / 贈券 / 現金券 / 積 FUN 錢後的剩餘金額）。而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22. 合資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資格客戶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包括合資格流動支付）及 / 或 BoC Pay 支付的交易，不包括下列店舖、服務或交易的收據：任何非指定電子貨幣付款、臨時推廣攤位、網上購物/外賣平台（包括網上購物並選擇到店付款的交易）、網上購票（網上購買英皇院線戲院電影戲票除外）、網上付款（包括到店提貨）、或轉賬、購買或使用現金券/優惠券/禮品卡/儲值卡、儲值卡增值（遊戲中心除外）、賬單支付、自動轉賬、銀行、外幣兌換、保險和增值服務、物業租賃和銷售、其他非零售消費（例如：保養費、維修費、送貨費、清拆費、安裝費等）、僱傭服務、投注、學校學費、購買旅遊/交通/娛樂相關票務費用、

999.9 黃金和金會 (不包括飾金)，以及港鐵商場決定之其他類別，或港鐵商場 / 卡公司歸類為不合資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 / 月結單亦恕不接受。港鐵商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不合資格的簽賬交易不得參加本推廣。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為準。

23. 恕不接受透過 Alipay、WeChat Pay、雲閃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 / 電子錢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簽賬。客戶於同一商戶的消費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或 BoC Pay 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戶以不同 MTR Mobile 登記用戶賬戶多次換領獎賞。
24. 分期付款的單據以商戶機印發票的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消費交易必須分為訂金及餘額部份，客戶可選擇於以繳付訂金或餘額部份的簽賬金額換領獎賞，而並非以該消費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有關簽賬金額。如以該項交易的餘額部份參加本推廣，須同時出示訂金部份的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以證明該訂金部份未曾用以參加本推廣。
25. 港鐵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換領過程中記錄/檢視每位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或 BoC Pay 賬戶的頭 6 位及尾 4 位數字 (如適用)、流動支付相關應用程式相關頁面、BoC Pay 應用程式相關頁面及每套合資格收據的消費金額等資料，並記錄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的影像作內部參考 / 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合資格客戶向港鐵商場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作登記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受參與商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本推廣優惠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27. 任何未登記、無效以及部分或全部退款的簽賬將不獲發獎賞。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相關獎賞將被自動視為作廢及不獲重發，港鐵商場有權於客戶的 MTR Mobile 登記用戶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之相關積分而不事先通知。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或限制約束。
28.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 / 或港鐵商場或會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收據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29.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稱「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港鐵公司 / 港鐵商場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30.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及 / 或 BoC Pay 賬戶於獲取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港鐵公司 / 港鐵商場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31. 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 / 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 / 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參與商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港鐵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32. 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港鐵公司及 / 或港鐵商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3. 本推廣須受 MTR 分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兩者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作準。有關 MTR 分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圍方網頁、MTR Mobile 中的「使用條款」或向顧客服務中心職員查詢。
34.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港鐵商場及 / 或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35.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36.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7. 除有關客戶、港鐵公司、港鐵商場、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8.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 設定> 關於> 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 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 / 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LL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9.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40. 流動支付 / 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

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41.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42.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
43. 有關「中銀 Cheers Card 專享餐飲簽賬高達 10X 信用卡積分」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www.bochk.com/s/a/cheerscard。
44. 有關「20X 狂賞派 - 高達 20X 積分獎賞」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www.bochk.com/s/a/ms2024_20x。
4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